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下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二、经审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；

三、我们同意提名：赵丙贤、赵军、张戈、高学敏、侯松容、刘湧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王桂华、吕巍、彭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独立董事:

王桂华

于明德

郑建彪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